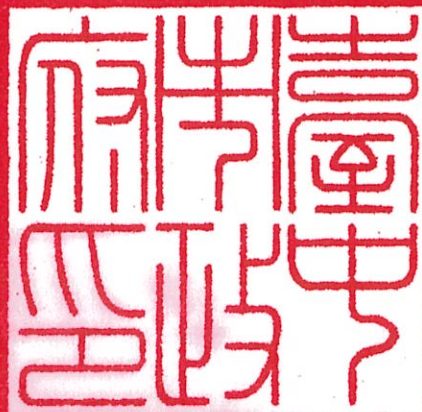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宗字第1140114995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「廣澤宮」與其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5條規定申報之土地登記名義人「福德祠」係同一主體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籍清理條例第35條、第36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、第11條、第33條。
- 二、廣澤宮114年4月22日申報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申報人之申請，以公告方式徵求異議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報人負責，申報人資料如下：

- (一)申報寺廟名稱：廣澤宮（登記證字號：111年8月18日中市寺登字第0563號）
- (二)寺廟所在地：臺中市大雅區六寶里清陽一路155號
- (三)代表人姓名：蔡黃雅
- (四)代表人住所：臺中市大雅區六寶里和平路146之1號

二、公告項目：

- (一)土地標示：大雅區六寶段536地號，面積：477.45平方公尺，登記名義人：福德祠，權利種類：所有權，權利範圍：全部(1分之1)。
- (二)廣澤宮登記經過及沿革資料。
- (三)申報土地清冊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。

(四)土地現為寺廟使用證明。

三、公告地點：上列文件分別公告於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六寶里辦公處、雅潭地政事務所、廣澤宮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自114年5月8日起，至114年8月8日止三個月。

五、異議期限：自114年5月8日起，至114年8月8日止三個月。

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認為有錯誤、虛偽不實或有其他充足理由，應在異議期限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並副知申報人（廣澤宮）及雅潭地政事務所。

七、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府即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發給證明書，並通知雅潭地政事務所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